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1 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A 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為原住民甲所有。非原住民之乙為經營民宿而出資向甲購買，但因自己不具備原住民身分，故另與原住民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以丙之名義與甲簽訂買賣契約及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請附理由說明以下問題：(25%)

- (1)該借名登記契約、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- (2)甲、丙間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之效力如何？
- (3)甲得否請求丙返還 A 地？

二、甲將其所擁有之 A 筆電交由其好友乙代為保管，雙方因此成立一寄託契約。乙竟擅自以自己之名義將 A 筆電出租予丙 1 個月，收取租金新臺幣 1000 元。於租期屆滿後，為籌措至墾丁度假之旅費，乙又將 A 筆電出售予善意之丁，價金新臺幣 4 萬元。乙並為讓與所有權之目的將 A 筆電交付予丁，並自丁處取得新臺幣 4 萬元。經查，該 A 筆電之市價僅新臺幣 3 萬元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 (25%)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	考試時間	2 月 11 日(五) 第二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甲委託乙為其新購置之公寓鋪設花磚，不料乙在施作工程進行到一半時，部分鋪設好的花磚竟發生爆裂情事，乙手部因此嚴重受傷，事後發現該批花磚隱有瑕疵。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(共 25 分)

(一) 若該批花磚係由甲從葡萄牙特別訂製託運回台，試問：乙得否就其已施作部分向甲請求給付報酬，並且就手受傷所受損害請求賠償？其可能的依據為何？(7 分)

(二) 若該批花磚係由乙向丙磁磚量販店所購買，丙公司則是向丁製造商進貨，而該批花磚之瑕疵係因丁製造時之過失所致，丙非因過失不知該瑕疵。試問：乙就其拆除該爆裂之花磚所支出之費用，以及手部受傷所受損害，得否要求丙或丁負責？其可能的依據為何？(18 分)

四、

甲提供其所有之 A 土地與 B 房屋供乙銀行設定定有存續期間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以擔保乙對丙之貸款及其所生利息、遲延利息等債務。試問：如丙於清償第一次借款後，因無需求即長期未再向乙借款，甲得否在抵押權設定存續期間內，以其所擔保之債權未再發生為由，請求乙塗銷該抵押權？又，如抵押權設定後，乙遲為對丙核放丙請求之第一次貸款，甲得否以長期無既存之債權、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為由，請求乙塗銷該抵押權？(25 分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